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5 9B BD E5 AE B6 E7 c36 325182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工作,保证科学技术 奖的评审质量,根据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 (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),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本细则适 用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等各 项活动。 第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 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,鼓励自主创新, 勇攀科技高峰,保护知识产权,促进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 经济、社会发展密切结合,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 , 以加速烟草行业的科技进步, 增强烟草行业的科技创新能 力与整体竞争实力。 第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推 荐、评审和授奖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不受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 第五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 授予在烟草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 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单位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个 人和单位按照贡献大小排序。 第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 术奖是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个人或者单位的荣誉, 授奖证书 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。 第二章 国家烟草 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第七条《 奖励办法》第七条(一)所称"在当代烟草科学技术前沿取 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烟草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",是指 候选人在烟草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方面 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,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,引起该学

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,为同行所公认,对烟草 科学技术发展和烟草科技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。第八 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七条(二)所称"在烟草科学技术创新、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促进行业发展中,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 或者社会效益",是指候选人在烟草科学技术活动中,特别 是在烟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 市场为导向,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,实现产业化,引起该 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,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, 对促进烟草行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。 第九条 国家 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,热 爱烟草事业,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烟草科学 技术前沿,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。 第三章 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第十条《奖励办法》第 八条(一)所称"烟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",是指在 烟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,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 值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、生物新品种及其推广 应用。第十一条《奖励办法》第八条(二)所称"烟草科学 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项目",是指在组织和推广烟草重大科学 技术成果(含新技术成果与集成技术成果)方面,取得对促 进烟草行业的整体科技进步与生产水平、产品质量水平以及 经济效益的提高等方面的重大成果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 效益或社会效益。第十二条《奖励办法》第八条(三)所称 "烟草公益项目",是指在烟草标准、计量;软科学研究; 科技信息、科技档案、科学技术普及、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 利用、科技专著与科技教材编写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方面 的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。 第

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范围包括: (一 ) 烟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类成果(包括烟草基础理论研究 成果和烟草应用研究成果);(二)烟草科学技术推广应用 成果(包括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、烟草农业科学技术推 广成果、烟草加工工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、卷烟产品设计 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等);(三)烟草公益类成果(包括烟 草标准化研究成果, 软科学研究成果, 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 教材和科普图书类成果等)。第四章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 术进步奖的评审标准第十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 奖的项目应总体符合下列条件:(一)技术创新性突出:在 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,特别是在烟草育种、烟叶原料、卷烟 调香、特色工艺、减害降焦等重点领域进行自主创新,形成 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;技术难度较大 ,解决了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等关键问题:总体技术水 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行业先进水平。(二)经 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:所研究、开发及推广应用的项目 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,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益,为行业建设与发展等做出了很大贡献。(三)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:成果的转化程度高,具有较强 的示范、带动和扩散能力尤其是通过烟草行业重大专项的实 施,提高了行业的创新能力、竞争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,对 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。第十五条 烟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 发类成果的评审标准为:(一)烟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:一 等奖:提出专业领域新的理论体系,学术上有新的创见,其 理论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和普遍意义,有重大 的实用价值、科学价值以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二等奖:

提出专业领域新的理论观点,学术上有新的突破,其理论对 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显著的作用,有较大的实用价值、科 学价值以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三等奖:学术上有所突破 , 其理论对促进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, 有 一定的实用价值、科学价值以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对于 特别重大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可评为特等奖。(二)烟草应 用研究成果: 一等奖: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为国内领先水平或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,技术难度和研制规模大,在烟草行业应 用有巨大的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,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 有很大作用,应用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 二等奖 : 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, 技术难度和研制规模 较大,在烟草行业应用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,对推 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的作用,应用后具有很大的经济 效益或社会效益。三等奖: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为国内先进水 平,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研制规模,在烟草行业应用有较大 的实用价值和推广价值,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 动作用,应用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对于特别 重大的应用研究成果可评为特等奖。第十六条 烟草科学技术 推广应用成果的评审标准为:基本要求:该类成果应是已在 行业内推广应用三年以上的新技术成果。一等奖:推广应用 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有很大的覆盖面,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 ,已取得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;推广 机制、方法和措施有重大的改进和创新;对促进烟草行业经 济增长方式转变和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。推广面的 具体要求:(1)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的推广面积: 烤 烟当年度(当年是指申报奖励的前一个统计年度,下同)达

到20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400万亩以上; 白肋烟当年度 达到2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45万亩以上; 香料烟当年度 达到6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12万亩以上。(2)烟草农业科 学技术推广成果的推广覆盖面:3年内达到可推广面的, 烤 烟50%以上; 白肋烟和香料烟95%以上。(3)烟草加工工 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的推广面:3年内达到4000亿支/年卷烟 生产规模以上或占可推广面的50%以上。(4)卷烟产品设计 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: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卷烟产品年销售量 当年度达到100亿支或在3年内累计达到200亿支以上,且其当 年实现税利达到15亿元以上。二等奖:推广应用的科学技术 成果有大的覆盖面,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,已取得显著的经 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;推广机制、方法和措施有很 大的改进和创新;对促进烟草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行业 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。推广面的具体要求:(1)烟草新品 种推广应用成果的推广面积: 烤烟当年度达到100万亩以上 或3年累计达到200万亩以上; 白肋烟当年度达到8万亩以上 或3年累计达到20万亩以上; 香料烟当年度达到4万亩以上 或3年累计达到9万亩以上。(2)烟草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成果 的推广覆盖面:3年内达到可推广面的, 烤烟35%以上; 白肋烟和香料烟85%以上。(3)烟草加工工艺技术与设备推 广成果的推广面:3年内达到2500亿支/年卷烟生产规模以上或 占可推广面的40%以上。(4)卷烟产品设计与开发技术推广 成果: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卷烟产品其年销售量当年度达到80 亿支或在3年内累计达到150亿支以上月其当年实现税利达 到10亿元以上。 三等奖:推广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大的 覆盖面,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,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社

会效益或生态效益;推广机制、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和 创新;对烟草行业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。推广面的具体要 求:(1)烟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的推广面积: 烤烟当年 度达到30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50万亩以上; 白肋烟当年 度达到5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10万亩以上; 香料烟当年 度达到3万亩以上或3年累计达到6万亩以上。(2)烟草农业 科学技术推广成果的推广覆盖面:3年内达到可推广面的, 烤烟20%以上: 白肋烟和香料烟75%以上。(3)烟草加工 工艺技术与设备推广成果的推广面:3年内达到1500亿支/年卷 烟生产规模以上或占可推广面的30%以上。(4)卷烟产品设 计与开发技术推广成果: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卷烟产品其年销 售量当年度达到50亿支或在3年内累计达到100亿支以上且其 当年实现税利达到8亿元以上。第十七条烟草公益类成果的 评审标准为:(一)烟草标准化研究应用成果。基本要求: 在批准发布并实施两年以上的烟草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 业标准及计量标准中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择优推荐 。 一等奖: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很大促进作用,能结合 烟草行业实际情况,采用新技术、先进方法与先进设备自主 研究制订,达到国际同类水平,在行业内广泛采用且被国际 标准化组织或国际学术研究团体采纳成为国际标准或国际推 荐方法,或者能够形成有效的技术贸易措施,对提高相关生 产技术、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,具有重 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 二等奖: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较 大促进作用,能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,积极采用新技术、 先进方法与先进设备自主研究制订,属于具有广泛影响、在 行业内被广泛采用以及具有较高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国家、行

业标准,对提高相关生产技术、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重 要的促进作用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,具有较大的经济或社会 效益。三等奖:对烟草行业的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,能结合 烟草行业实际情况,积极采用新技术、先进方法与先进设备 自主制定或以自主制定为主,属于具有一定影响、在行业内 较广泛采用以及具有较高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国家、行业标准 , 对提高相关生产技术、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促 进作用并达到国内同类水平,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 益。(二)软科学研究成果。一等奖: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 况,提出有创新、有特色的新方法、新方案、新理论,对推 动烟草行业科学决策和管理现代化、促进行业发展、体制改 革有显著贡献,在行业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十分显著的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二等奖:结合烟草行业实际情况提出 的方法、方案、理论,对行业发展、体制改革、管理现代化 具有很大创新和普遍的指导意义,在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并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三等奖:结合烟草行业实 际情况提出的方法、方案、理论,对行业发展、体制改革、 管理现代化具有较大创新和积极的指导意义,在行业内产生 较大影响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(三)科技专 著、科技教材、科普图书成果。基本要求:该类成果应由国 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并经过两年以上 实际使用。一等奖:阐述的烟草行业某一领域的新技术、新 方法、新学科,对烟草行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;结合烟草 行业重点项目收集、分析数据,总结为理论,对烟草行业决 策有重大意义;提出的新学科、新体系在烟草行业某一领域 具有权威性,有很高的学术和使用价值;达到国际同类书籍

先进水平,编辑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图书优质质量标准, 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、提高人员素质作用重大并取得十 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二等奖:阐述总结烟草行业 某一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方法,对烟草行业发展有很大推动作 用;结合烟草行业重点项目收集、分析数据,总结为理论, 对烟草行业决策有重要意义;提出的新学科、新体系,在烟 草行业某一领域具有权威性,有很大的学术和使用价值;接 近国际同类书籍先进水平,编辑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图书 优质质量标准,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、提高人员素质作 用很大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 三等奖: 阐述总 结烟草行业某一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方法,对烟草行业发展有 较大推动作用;结合烟草行业重点项目收集、分析数据,总 结为理论,对烟草行业决策有一定意义;总结的学科、体系 ,在烟草行业某一领域具有权威性,有较高的学术和使用价 值;达到国内同类书籍领先水平,编辑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 定图书良好质量标准,对推动烟草行业技术进步、提高人员 素质作用较大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第十八条 烟草行业信息化类,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类等成果,按成 果的性质可分别归入本细则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各类别中并 按相应类别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,不再单独设立相应类别与 评审标准。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思路新颖、技术上有很大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、对本领域的技 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并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 效益的烟草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可参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 术进步奖的评审。烟草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应按成果的性质分 别归入本细则第十三条中所规定的相应类别中并按相应类别

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,不再单独设立相应类别与评审标准。 对于已获得专利授权的烟草科学技术自主创新项目,在项目 评审时应给予优先考虑。第五章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 步奖的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单位第二十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(一 )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; (二)在关 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;(三)在成 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;(四)在高新技 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项目中 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,不得作为国家烟草 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 第二十一条 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实质性参与 项目研制、开发、投产、应用和推广过程并提供技术、设备 和人员等条件的单位。仅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、管理和协 调作用的单位不作为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 完成单位参加申报。 第二十二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 步奖励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实行限额限制。特等奖 的人数不超过20人,单位不超过10个;一等奖的人数不超 过15人,单位不超过7个;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0人,单位不 超过5个;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7人,单位不超过3个。第六章 评审机构第二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委员会(以下 简称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)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 奖的评审工作。第二十四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可以根据 当年度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,从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库中另行 聘请除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之外的有关专家、学者( 以下简称特邀专家)参与当年度的评审工作,其在项目评审

工作中的权益等同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。 第七章 申 报和推荐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直属单位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 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。各项目完成单位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工作:国家烟草专卖局杰出贡献奖候 选人的所在单位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 申报工作。第二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按照当年度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,以及《奖励办法 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申报与推荐 工作。第二十七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应采用网上与 书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和推荐并保持网上申报与书面申 报的内容完全一致,同时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日期内完成申报 和推荐。第二十八条各推荐单位应依照《奖励办法》第七条 、第八条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初审。初审的主要内容包括: (一)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材料是否 真实可靠;(二)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材 料是否真实可靠,是否符合本细则中对申报条件的具体规定 ,是否获得过省(部)级以上科技奖励,申报单位提供的经 济效益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可靠。 第二十九条 申报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,应报送《烟草行业科 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》(见附件1)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下 列申报材料:(一)被推荐人基本情况;(二)被推荐人工 作简历;(三)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;(四 )被推荐人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;(五) 被推荐人发表论文、专著及被引用情况;(六)被推荐人曾 获奖励情况;(七)被推荐人申请、获得专利情况;(八)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;(九)推荐单位意见;(十)专家

推荐意见;(十一)附件。第三十条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 学技术进步奖,应依据《奖励办法》,对照本细则规定的标 准确定申报的奖励等级。申报的奖励等级最高为一等奖。申 报一等奖的项目可以参加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评审,但不能参 加三等奖的评审;申报二等奖的项目可以参加二等奖和三等 奖的评审。第三十一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 的项目应报送下列材料:(一)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 进步奖推荐书》(见附件2)。推荐书中的项目名称和完成单 位应与立项合同(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明)名称、完成单 位一致;完成人员中如有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,应由项目组 出具有关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证明文件;标准类成果 应是国家或国家烟草专卖局正式发布并实施两年以上的标准 , 同时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推荐意见。需提供 推荐书的数量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在当年的文件 通知中规定。(二)相关证明材料(文件)。所有申奖项目 应提供省(部)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成果鉴定(评审)证书或 视同鉴定(评审)证明,专利授权证书,有关部门出具取得 经济效益证明(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供) 等。烟草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可以不提供项目鉴定证书或视同 鉴定证明,但必须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、专利权属证明、 专利有效性证明、专利说明书、有关单位(部门)出具的本 专利技术已得到采用的证明以及取得经济效益证明(由项目 主要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供)等。(三)项目的试验 研究总结报告(研制报告或技术报告;专利说明书;原版图 书;标准原件等)。(四)申报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。 (五)申报科技专著(科技教材、科普图书)成果,须提供

至少3名专家(相关领域、非本单位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) 的评价推荐意见,被公开引用的证明,发行量、再版次数及 译成其他语种的证明,由新闻出版机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的 图书成品质量证明。(六)申报软科学研究成果,须提供由 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部门出具的被采纳或使用的证明。(七 )申报科技成果推广奖励,须提供各成果应用单位推广情况 、实际应用效果以及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等证明。第三十 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填写申报声明书,其主要内容是 :(一)申报材料准确、可靠、真实性声明;(二)是否同 意降等级评审的声明。第八章 评 审第三十三条 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形式审查 工作,对形式审查结果写出书面意见,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 技委报告。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办公室可视具体情况提出 当年度的评审预案。第三十四条 在评审时,应有不少于30名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委员和特邀专家(以下统称为评审委 员)出席方为有效并代表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从事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。参加评审的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技委委员原则上应根据当年度评审项目学科领域的需要 和评审委员的代表性,从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全体委员中 分类随机抽取,必要时可以另行聘请特邀专家,特邀专家人 数不得超过评审委员的20%。第三十五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学技术奖励的候选人或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暂 不予受理。(一)申报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有如下情况之一 者:1.具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异议未解决的;2.发现有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; 3. 未活跃在当代烟草科学技 术前沿并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的;4.推荐书缺项

的。(二)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有如下情况之一者:1.具有 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异议未解决的;2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 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,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、公共 利益的项目,如动植物新品种、基因工程技术及其产品等, 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的;3.未办理有关科技成果 登记手续的; 4. 已经获得过省(部)级以上自然科学奖、 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; 5.发现有弄虑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:6.推荐书缺项的。 第三十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应在全体评 审委员参加的会议上进行评审,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名。评 审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程序和要求为:( 一)主审和副审。对每位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 奖候选人确定3名主要审查人员,分别担任主审和副审。主要 审查人员应熟悉候选人的材料并写出评审意见。在填写评审 意见时,应说明是否推荐的理由。(二)情况介绍。由国家 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的所在单位介绍候选 人的基本情况。(三)集体评议。首先由主审和副审分别介 绍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并 提出评审意见;再由全体评审委员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集体评 议,评议的重点是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奖励 范围和评审标准。(四)投票表决。在正式投票时,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3/4以上 时,可确定为当年度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 获奖人选。(五)实地考察。根据需要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专 家组成考察组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 所在单位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。 第三十七条 评审国家烟

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时,应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的学科 (专业)情况,分成若干个学科(专业)评审组对所属学科 (专业)的项目进行评审。学科(专业)评审组原则上至少 应由7名以上评审委员组成并指定正、副组长各1名。第三十 八条 参加评审的全体评审委员应依照《奖励办法》和本细则 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对 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具体 评审程序和要求为:(一)申报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应 在评审会议或学科(专业)评审组会议上介绍项目的主要技 术原理和关键技术(可采取录像、幻灯、多媒体等形式进行 介绍)并对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。无故不参加 项目答辩的单位或个人视同放弃申报本年度的科学技术进步 奖励。 (二)对每个申报项目确定至少两名主要审查人员, 分别担任主审和副审。主要审查人员应熟悉有关项目的材料 并写出评审意见。在填写评审意见时,应说明提出推荐意见 与推荐奖励等级的理由。(三)学科(专业)评审组对所属 项目分别进行评审组评议,形成评审组的推荐意见与推荐奖 励等级的理由,同时,应按照相应的评审标准和项目的实际 水平对本学科(专业)的申报项目进行排序。(四)由项目 的主审和副审向全体评审委员介绍项目情况,提出推荐意见 推荐奖励等级及其理由并进行集体评议。(五)学科(专 业)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向全体评审委员介绍小组评议情况 与评议结果并报告所属项目的排序情况以及各项目的推荐奖 励等级。(六)采用记名投票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投票。 第三十九条 对技术原理阐述不清,推荐书不足以反映项目水 平,需进一步研究补充完善的项目,应予以缓评或撤评。需

要缓评或撤评的项目,须经3名以上评审委员提议,由会议主 持人组织,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通过举手表决并应有2/3以上 同意。第四十条 缓评项目可以参加下一年度的烟草科学技术 进步奖评审,但如果仍没有取得实质性改进的,不得再次申 报。第四十一条每年评审出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应 不超过2项,二等奖项目一般不超过6项,三等奖项目应不超 过剩余项目的60%。一等奖项目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评审委 员2/3以上同意;二等奖、三等奖项目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评审 委员不低于1/2委员同意。第四十二条 特等奖项目在评审出的 一等奖项目中产生。在评出一等奖项目后,如有3名以上评审 委员认为已评审为一等奖的项目达到特等奖的评审标准时, 经3名以上评审委员提议,由会议主持人组织,可对评审为一 等奖的项目再进行特等奖投票,投票得票数超过2/3的项目可 确定为特等奖。每年评审出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1项。第四十 三条 如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均空缺,经3名以上评审委员提议 , 可由会议主持人组织, 对评审一等奖时得票半数以上的项 目再进行一次投票,投票得票数超过2/3的项目可确定为一等 奖。但通过该程序评审出的一等奖项目无评审特等奖的资格 。第四十四条 所涉及各类奖项达不到条件时可空缺。 第四十 五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为被评审项目的完成人时,应 在学科(专业)评审组评议和全体评审委员评议该项目时予 以回避,但可以参加评审投票。 第四十六条 相同内容的项目 分别由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各自独立完成,又分别申报、授奖 时,择优奖励。 第四十七条 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评审完 毕后,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应通过文件、报刊和网 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。第九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

八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烟草行业和社会的监 督,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候选人、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 , 应当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 主管部门提出。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,不予受理。 第四十九 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 要的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。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 真实身份。个人提出异议的,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 名;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,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第五十 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。凡对涉及国家烟草 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候选人、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、 先进性、实用性,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 性异议。对候选人、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,为非实质性 异议。 推荐单位、推荐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 等级的意见,不属于异议范围。 第五十一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技主管部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,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 , 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五十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 证据的,应予受理。第五十二条实质性异议由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调,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 。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,不得推诿和延误。推 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,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 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、核实的情况报送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 主管部门审核。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, 可以组织评审委员或其他相关专家进行调查,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,提出初步 处理意见报送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。涉及跨部

门的异议处理,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调, 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,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 理。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、核实 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 第五十三条 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或直接 向国家烟草专卖局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,提请国家 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决定或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裁定并将决定或 裁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、推荐人。 第五十四条 异议 自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 处理完毕的,参与本年度评审与授奖;60日内未处理完毕的 , 提交下一年度再次参加评审。 第十章 授奖与奖励第五十五 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推荐的科学技术 奖励获奖人选、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、批准和授奖。第五十 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由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技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 金。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50万 元,其中,25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;25万元由获奖人自主 选题,用作科学研究经费。第五十七条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 技术进步奖奖励。(一)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按 如下等级奖励: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特等奖 奖励证书 300000元 一等奖 奖励证书 200000元 二等奖 奖励证书 100000元 三等奖 奖励证书 50000元 (二)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 步奖的奖励证书分别发给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。(三 )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不得少于奖金总额的70%,其 余部分可发给其他有关人员,不搞平均主义。荣获奖励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的业绩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、评定技术职

称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(四)一个单位完成的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,奖金由项目完成单位负责组织分配 。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项目,奖金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与其 他主要完成单位协商后提出分配方案。(五)各级主管部门 或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科学技术奖励奖金。奖金分配后,由 其申报单位负责将分配结果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主管部门 备案。自奖金拨出一年后分配方案仍未落实者,申报单位应 负责将奖金退回国家烟草专卖局。 第五十八条 烟草行业内单 位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,获各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烟 草类科技成果,国家烟草专卖局另行给予其所获得奖金数额 三倍的配套奖励。该项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按本细则第五十 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 第五十九条 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 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有关规定 . 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,奖励完成技 术成果的单位和个人。 第六十条 烟草行业各单位或个人可以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等有关规定,建立 科学技术奖励基金,运用多种形式奖励在烟草行业科学技术 讲步和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。 第十 一章 附 则第六十一条 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项目需交纳初审、评审费及成果查新费。第六十二条本细则 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。附件:1.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 书 2.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附件1: 国家烟 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(年度)一、被推荐人 基本情况序号: 编号: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身份证号

党派 出生日期出生地 文化程度学位授予时间院士当选时 间 国籍 职称 职务 电子邮箱 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住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传 真 受教育情况:国家烟草专卖局制二、工作简历年 月 至 年月工作单位职务、职称------三、被推荐 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四、主要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 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五、被推荐人发表论文、专著及被引用情 况六、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 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 指: 1.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; 2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、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;3.经科 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;4.国际组织和外国政 府设立的科技奖励;5.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的科技奖励;6.省 (部)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、表彰。七、申请、获得专利情 况表国 别 申 请 号 专 利 号 项 目 名 称八、被推荐人工作单位 意见推荐单位(公章)年月日九、推荐单位意见(专家推荐 不填此栏)推荐单位(公章)年月日十、专家推荐意见(由 各推荐专家填写,不得代填后签名)推荐专家情况姓名身份 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:>推荐专家签名 :年月日十一、附件1.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。2. 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。3.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 。4.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。5.其他。 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》填写说明《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》要严格按规定 格式打印或铅印,大小为大十六开本(高297毫米,宽210毫

米) 竖装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 格内排印,左边为装订边,宽度不小于25毫米,正文内容所 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,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 册,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。装订后《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》勿附加封面。《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》要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 当年推荐的通知要求报送材料。一、被推荐人基本情况1.学 位: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。2.联系电话:应在联系电 话号码前写明区号,如(010)68537564。3.受教育情况:指 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,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 填写。二、工作简历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 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。三、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 成就和贡献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是否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。应详实、准确、 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,为我国烟草科 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,在学科发展、推动行业 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。纸页不敷,可另增页。四 、主要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本栏目是"被 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"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 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,应简明、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 成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。纸页不敷,可另 增页。五、被推荐人发表论文、专著及被引用情况指被推荐 人发表论文、专著概况,以及所发表论文、专著的内容被他 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。纸页不敷,可另增页。六、被推 荐人曾获奖励情况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、省(部)级、经 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、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的科技奖励:

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,省(部)级和国家荣 誉称号、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,颁发时间 只填至"月"。如已获得上述奖励,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 获奖证书复印件。七、申请、获得专利情况表如实、准确地 填写该栏目内容。八、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是指被推荐人 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,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 公章。九、推荐单位意见指组织推荐的各省级烟草专卖局( 公司)、工业公司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其他直属单位(或机 构)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,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 公章。十、专家推荐意见应由专家本人填写,如实写明推荐 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。本表中的"院士 "栏,如果专家是"院士"时,请在本栏中填写"中国科学 院"或"中国工程院"。十一、附件1.《公开发表的主要论 文、专著》:指被推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、专著中发 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的复印件,以及公开发表的专著原件。2 . 《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》:指被推荐人提交的论文、专 著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。3 . 《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》:应提交被推荐人参加 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,其中知识产 权证明指发明专利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权、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。4.《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 及工作照片各一张》。5.《其他》: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 的其他证明材料。 附件2: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 推荐书(年度)一、项目基本情况专业评审组:序号:奖励 类别: 编号: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(盖章)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密 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

限(年) 定密审查机构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名称 123 任务来源 具 体计划、基金的名称和编号: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: 年 月 日 完成 : 年月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二、项目简介项目所属科 学技术领域、主要科技内容、技术经济指标、促进行业科技 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三、主要技术创新点四、项目详细 内容1.立项背景:2.详细技术内容:3.与当前国内外同类 技术主要参数、效益、市场竞争力的比较:4.应用情况:5 . 经济效益(社会公益类、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) :单位: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(年) 年份 新增利 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(美元)节支总额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 依据:6.社会效益:五、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获奖项目 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(单位)六、主 要完成人情况表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 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 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、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级、省(部)级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奖 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: 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,全部 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人签名:年 月 日七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 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 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: 单位公章年 月 日声 明本单位同意该项目降低等级进行评审。本单位不同意该项 目降低等级进行评审。 (注:请选择保留以上两项中的一项 ,另一项应删去。 )单位公章 年 月 日八、推荐单位意见推

荐单位公章年月日九、主要证明目录1.应用单位目录:应 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 产生的经济效益(万元) 已提交应用证明( ) 年 月 年 月 年 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年月2.技术评价证明及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:3.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: 授权(申请)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(区)别 申请号 授权号十、主要附件1.主要应用证明。2.技术评价证明及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。3.知识产权证明。4.其 他证明。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》填写说 明(以下简称《填写说明》)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 步奖推荐书》是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本 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,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 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 荐书》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,大小为大十六开本( 高297毫米,宽210毫米)竖装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 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,左边为装订边,宽度不小于25 毫米,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,推荐书及其指定附 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,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。装订后 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》勿另附加封面。 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》包括电子版推荐 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,其具体要求如下:1.电子版推 荐书包括主件(第一至第九部分)和主要附件(第十部分) ; 主件不得超过45页, 主要附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。 2. 书面 推荐书包括主件(从第一至第九部分)和书面附件(第十部 分);主件内容应由推荐系统生成并打印,主件不得超过45 页,主要附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。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学技

术进步奖推荐书》要严格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当年推荐通知的 要求报送材料。一、项目基本情况"项目名称(中文)"应 当简明、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,字数(含符 号)不超过30个汉字。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和科普图书 类项目可直接用作品的名称。"项目名称(英文)"应翻译 准确,不超过200个字符。"推荐单位"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 省级局、工业公司等行业直属单位。"奖励类别"按科学研 究与技术开发类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、公益类三类,选择 相应类别填写。"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",是指在烟草科学 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,完成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、技 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、生物新品种及其推广应用。"科学 技术成果推广应用",是指在组织和推广烟草重大科学技术 成果(含新技术成果与集成技术成果)方面取得对促进全行 业的整体科技进步与生产水平、产品质量水平以及经济效益 的提高等方面的重大成果,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 重大的社会效益。"烟草公益项目",是指在烟草标准、计 量;软科学研究;科技信息、科技档案、科学技术普及、烟 草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、科技专著与科技教材编写等科 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方面的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 成果及其应用推广。"项目名称可否公布"如选"否",请 详细填写密级、定密日期、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并在 报送推荐项目材料时,提交推荐单位的相关报告。"密级" 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,密级分为秘密、机密 和绝密。"定密日期"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 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。"保密期限"应填写整数年限。"定 密审查机构"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。

主题词"按《国家汉语主题词表》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 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,每个词语间应加";"号。" 学科分类名称"是评审工作过程中确定专业评审组的主要依 据,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作为选择项目所属学科(专 业)的依据并按其重要程度顺序填写,学科名称最多可填写3 个,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名称,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 确反映项目的所属学科,可以选择二级学科。"专业评审组 "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评审组织部门填写。"序号"由国家烟 草专卖局评审组织部门填写。"编号"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评 审组织部门填写。"任务来源"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 的类别: A.国家计划: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, A1、国家 科技攻关计划,A2、863计划,A3、973计划,A4、其他计划 ; B.部委计划:指国家计划以外, 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;C.国家局计划:指国家烟草专卖局下达的任务; D.省、市 、自治区计划:指国家计划以外,由省、市、自治区或通过 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; E.基金资助: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 目, D1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, D2、其他基金; F.企业:指由 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; G.国际合作:指由外国 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、开发的项目; H.非职务:指非 本单位任务,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 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:L.自选:指本 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,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;J.其他: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,如:其他 单位委托的项目等。"具体计划、基金的名称和编号"指上 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、基金的名称和编号。要求不 超过300个汉字。"项目起止时间":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、

开始研制日期,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、鉴定或投产日期 。二、项目简介"项目简介"是向国内外公开、宣传推荐项 目的基本材料,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、主要科学技术 内容、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,简单、扼要地介绍, 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。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。 三、主 要技术创新点"主要技术创新点"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, 也是审查项目、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。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 在技术思路、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,是项目详细技 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,应简明、扼要地阐述。 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的创新点是指作品在选 题内容或表现形式、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归纳与提炼。要求不 超过800个汉字。 四、项目详细内容"项目详细内容"应当 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》规定的栏目内容基本说 明的有关要求,详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填写。要求如下:1." 立项背景 " 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 况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。要求 不超过800个汉字。 2. "详细技术内容"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 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,应按照国家科学进步奖各类项目的 评定标准,对项目进行阐述: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类:该类 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、市场竞争力、 成果转化程度、所取得的经济效益,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。 烟草公益类:该类项目应突出关 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、推广应用程度、所取得的社 会效益,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。烟草科技专著 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应突出选题内容、表现形式、创 作手法,图书成品质量的优质品水平、创作难度、普及面以

及对提高全民素质、人才培养的作用。 因此,凡涉及该项目 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、论证及实验结果等,均应直接叙述, 一般不应采取见\*\*附件的表达形式,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 相应的正文中,不宜另附。该栏目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 、技术方案、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:(1)总体思路。 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,利用什么新思想、新技术、新方 法,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,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。 (2)技术方案。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,应用 了哪些理论、技术和方法,在技术开发、推广及产业化过程 中,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,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,取得了哪 些创新成果。(3)实施效果。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 程度,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。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与科 普作品应当就作品创作思路、创作手法、作品结构以及主要 章节内容进行详细介绍。纸面不敷,可另增页。 3. " 与当前 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、效益、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" 应就 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 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,同时加以 综合叙述,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。要求不 超过2页。 4. "应用情况"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、应用、推广 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。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 与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、范围、普及情况及被 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。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。 5. " 经济效 益"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、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 额为基本依据,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。社会公益类 (包括烟草标准化研究, 软科学研究, 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 教材与科普作品)可以不填此栏。"各栏目的计算依据"应

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 品质量、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,并具体列出 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。要求不超过200 个汉字。 6. " 社会效益 " 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烟草行业科学技 术进步、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、减少吸烟的危害性等方 面所起的作用。应扼要做出说明,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。 五 、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"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"应 填写获得国务院、省(部)级、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级烟草 专卖局(公司)、工业公司以及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 立的科技奖励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。 六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"主要完成人"应符合《国家烟草专 卖局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 献大小排列。主课题的鉴定(验收)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。 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对 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。"主 要完成人情况表"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 据,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。对"曾获国家、国家烟草专卖 局科技奖励情况"一栏中,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级、省(部 )级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奖励项目名称、奖种名称、奖 励等级、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。在"对本项目主要技 术贡献"一栏中,应写明本人对项目"主要技术创新点"栏 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。要求不超过100个 汉字。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,在本人签名处签名。 七、主要 完成单位情况表"主要完成单位"应符合《国家烟草专卖局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 小排列。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。烟

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目不填写"主要完成单 位情况表"。"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"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 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,应在"对本项目技 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"一栏中,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 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,要求不超过600个 汉字。"单位性质"分为:A.研究院所:A1.转制研究院所 A2.非转制研究院所;B.学校;C.社会团体;D.事业单位;E. 国有企业; F.民营企业; G.军队; H 其他。主要完成单位应 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,只选择保留一项内容(另一项内容 应删去)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。八、推荐单位意见 "推荐单位意见"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、技 术经济指标、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国家 烟草专卖局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,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 等级。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,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 章。 九、主要附件目录 1.《应用单位目录》指推荐项目已提 供的生产证明、效益证明、技术转让合同、使用证明等应用 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,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。其内容应 包括应用单位名称、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、应用的起 始时间、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等,原则 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 单位加盖公章。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。 2.《技术评价证明 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》指推荐项目提交的 技术鉴定证书、验收报告、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 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。要求不超 过1600个汉字。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,如:烟草新品种、 烟草转基因产品、烟草专用农药、烟草专用化肥等项目,应

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。 3.《知识产权证明目录》指推荐项目 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,要求将已授权的和 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。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类别包括:1. 发明专利权;2.计算机软件著作权;3.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;4.植物新品种权;5.其他。国(区)别包括:1.中国;2.美 国;3.欧洲;4.日本;5.香港;6.台湾;7.其他。应将其编号及 名称填入表中。 十、主要附件 《主要附件》包括电子版附件 和书面附件,具体附件内容如下:(一)电子版附件。《电 子版附件》是电子版推荐书的附件内容,是推荐项目网络评 审的必备材料,应扫描成图片后按要求上传至指定网页,具 体要求如下: 1.《主要应用证明》指《应用单位目录》列出 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、效益证明、技术转让合同、使用证 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。 2.《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 要求行业审批文件》指《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行业审批文件目录》列出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。 3.《知识产 权证明》指《知识产权证明目录》列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。 (二)书面附件。《书面附件》是书面推荐书的附件内容, 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,应按以下顺序排列,提交附件 的复印件,具体要求如下:1.《知识产权证明》指《知识产 权证明目录》所列出的证书等证明的复印件。 2.《技术评价 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》指《技术评价证明 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》列出证明的复印件 。 3.《应用证明》指《应用单位目录》列出的主要应用单位 开具的应用证明内容的原件。(三)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 材与科普作品项目。 烟草科技专著、科技教材与科普作品项 目在书面附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: 1.图书及电子出

版物样本(最新版本); 2.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、再版次数的证明; 3.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; 4.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; 5.至少3名专家(相关领域、非本单位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)评价推荐意见; 6.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